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809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1份 (27953809_1123080930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」1份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-
114年）及本市112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
理。

二、為培育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
本局特訂定旨揭計畫，希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，
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，培養族語教學
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，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
願。

三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

1、大學（含）以上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。

3、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。



復興高中 1120912



MVAA1126008897

(二)錄取原則：預計錄取7名，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，另以通過中高級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實施方式

1、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14小時，其中需參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動每月至少4小時。

2、參與計畫完成者，發給認證證書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教學助理鐘點費及保險費。

(五)成果繳交

1、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，並於學期末彙整為成果報告繳交至原教中心。

2、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1堂課。

四、如欲申請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身分證件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族語認證證書影本，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教中心（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）。

五、若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，原教中心陳建榮教師，02-27837697分機1601。

六、檢附本市「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東新國小代轉）

電 2023/09/12 文
交 08:36:19 章

裝

訂

線

